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松

项目负责人：徐松

填表人：徐松

建设单位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邮编 / 邮编 /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58 号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58 号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4
2.1 工程建设内容	4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7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8
2.4 项目变动情况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2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7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5.1 监测分析方法	19
5.2 监测仪器	19
5.3 人员能力	19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6.1 废水	23
6.2 废气	23
6.3 噪声噪声监测	23
6.4 监测点位布置图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5
7.2 验收监测结果	25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登记表	32
附件	33
附件 1 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37
附件 3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41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42
附件 5 工况说明表	43
附件 6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44
附件 7 委托函	46
附件 8 检测机构资质	47
附件 9 检测报告	48
附件 10 危废协议	7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7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58号						
主要产品名称	喉箍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0万个喉箍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200万个喉箍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8月				
调试时间	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2月2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1月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宁咨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沪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沪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1786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0.84%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10.1。</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p>						

	<p>办〔2015〕113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h3>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h3> <p>1)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宁咨绿色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7月）；</p> <p>2) 余环建[2025]171号关于《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2025年8月4日；</p> <p>4)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h3>1.4 污染物排放标准</h3> <h4>1.4.1 废气</h4> <p>项目油品挥发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要求，具体见下表 1.4-1。</p> <p>表 1.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指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1.4-2。</p> <p>表 1.4-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标准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h4>1.4.2 废水</h4> <p>项目产生的震抛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标准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标准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33/2169-2018) 表1标准) 后排放, 具体见下表1.4-3和表1.4-4。

表 1.4-3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SS (mg/L)	400	
3	LAS (mg/L)	20	
4	石油类 (mg/L)	20	
5	COD _{Cr} (mg/L)	500	
6	氨氮 (mg/L)	35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4-4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级标准
2	石油类 (mg/L)	1	
3	SS (mg/L)	10	
4	LAS (mg/L)	0.5	
5	COD _{Cr}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限值
6	氨氮 (mg/L)	2 (4) ¹	
7	总磷 (mg/L)	0.3	
8	总氮 (mg/L)	12 (15) ¹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4.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1.4-5。

表 1.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1.4.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分类, 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等环节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 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COD_{Cr}排放量 0.054t/a，氨氮排放量 0.004t/a。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58号，具体地理位置见下图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坐标为 $121^{\circ}13'17.894''E$, $29^{\circ}59'36.498''N$, 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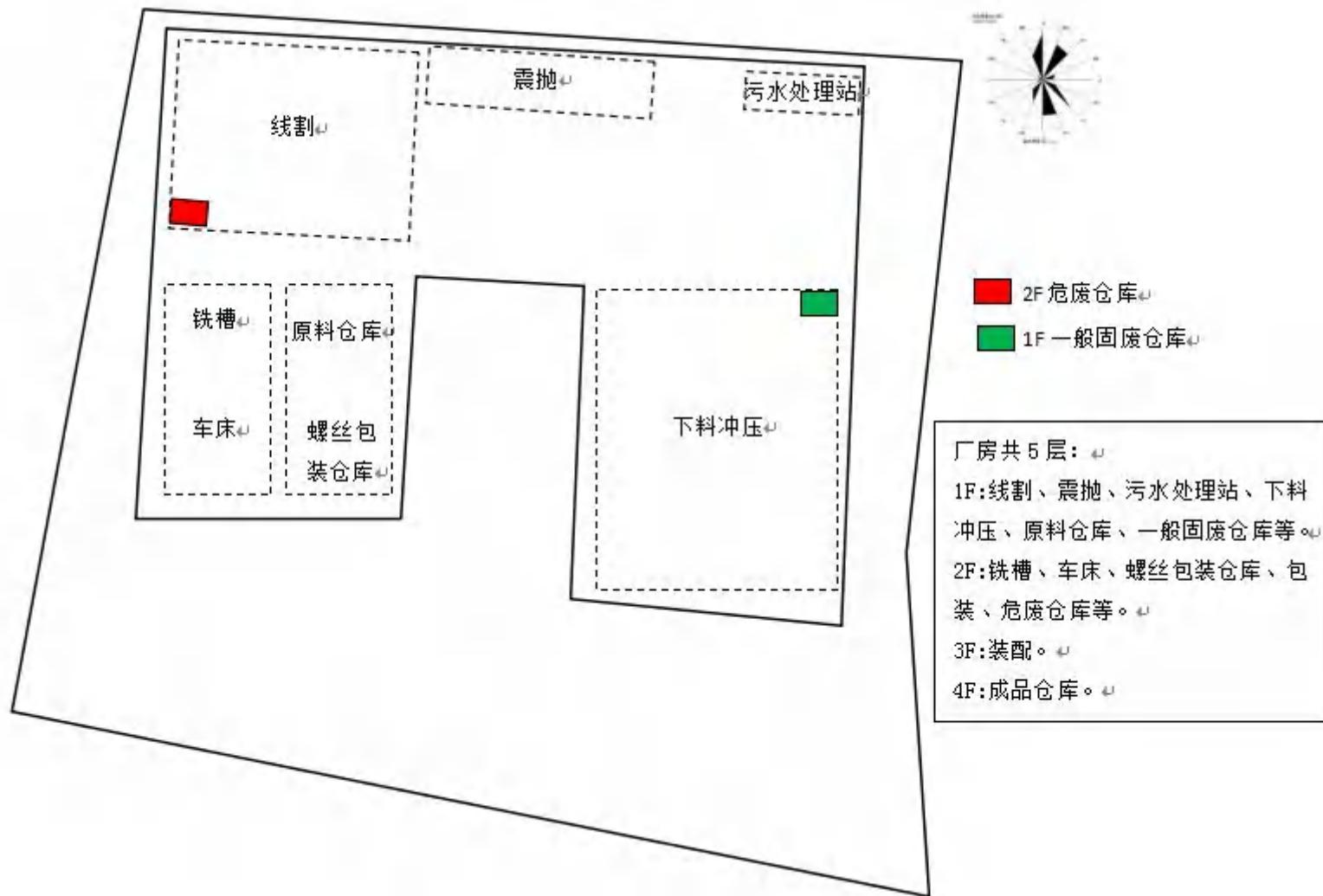


图 2.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2 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项目主要生产喉箍，第一阶段验收时产品方案见下表2.1-1。

表 2.1-1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时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单位
普通喉箍	3500	2450	万个/年
注塑管束喉箍	2500	1750	万个/年
合计	6000	4200	万个/年

2、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见下表2.1-2。

表 2.1-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一幢，共 5 层，建筑面积为 15667.86m ² 。一层从西到东为线割、注塑、原材料仓库、半自动冲床、下料冲床、去毛刺、污水处理、震抛、一般固废仓库、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 二层从西到东为搓丝、铣槽、车床、螺丝包装仓库、包装。 三层从西到东为手工装配、自动装配。 四层从西到东为成品仓库（包装入库待发货成品仓库）、包装仓库（产品包材仓库）、包装、包装成品仓库（产品包装过程出现的多余产品放置库）。 五层为办公区。	一幢，共 5 层，建筑面积为 15667.86m ² 。 1F:线割、震抛、污水处理站、下料冲压、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 2F:铣槽、车床、螺丝包装仓库、包装、危废仓库等。 3F:装配。 4F:成品仓库 5F:办公区。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厂房二楼的西侧，主要储存不锈钢带、大美式螺丝等	厂房二楼的西侧，主要储存不锈钢带、大美式螺丝等	/
	危化品仓库	厂房一楼的东侧，主要储存润滑油、光亮剂等	厂房一楼的东侧，主要储存润滑油、光亮剂等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房五楼的东南侧，设置办公室	厂房五楼的东南侧，设置办公室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城市电网供给	由城市电网供给	/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搓丝废气经收集、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油品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经机械排风呈无组织排放		油品挥发废气产生量较少，经机械排风呈无组织排放	搓丝机、注塑机未到位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1.5t/d），采用“絮凝沉淀+气浮”工艺		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1.5t/d），采用“絮凝沉淀+气浮”工艺	/
	噪声	合理布局，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室内；高噪设备安装基础避震垫；设备应经常维护保养，加强管理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分类外售综合利用；仓库位于厂房一楼的东侧，面积为15m ²		分类收集外外售，位于厂房一楼的东侧，面积为15m ²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库位于厂房一楼的东侧，面积为15m ²		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暂存库位于厂房二楼的西侧，面积为20m ²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避雨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避雨暂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实际总投资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时，实际总投资1786万元。

4、生产设备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时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1-3。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量(台)	第一阶段量(台)	增减量	备注
1	线切割机床	DK7732C	30	5	-25	
2	开式单曲轴高精钢架冲床	DPA-60V	25	19	-6	/
3	半自动冲床	/	10	10	0	/
4	折弧机	/	3	3	0	/
5	卷圆机	/	29	25	-4	/
6	六角滚桶机	/	3	3	0	/
7	震抛机	UR-56	6	2	-4	使用时不添加水
8	点焊机	/	4	6	+2	
9	六角铣槽机	ZX2.5-8	20	6	-14	/
10	搓丝机	/	5	0	-5	电加热，70~80℃
11	注塑机	300 克	10	0	-10	电加热，200℃
12	大美式喉箍自动组装机	/	15	13	-2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时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2.2-1。

表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带	2500t	450t	1800t	原料
2	ABS	631t	0	0	
3	大美式螺丝	1049.7 万只	310 万只	734.8 万只	
4	衬片	950 万个	166.25 万个	665 万个	
5	螺杆	50 万个	8.75 万个	35 万个	
6	金属光亮剂	6t	1t	4t	震抛
7	不锈钢珠	0.3t	0.025t	0.1t	
8	润滑油	0.075t	0.025t	0.05t	设备维护
9	搓丝油	0.7t	0	0	搓丝
10	线割油	1t	0.175t	0.7t	线割
11	木屑	1.5t	0.25t	1t	去毛刺

2.2.2 水平衡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时水平衡见下图2.2-1。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注：员工人数按 70 人计，根据实际生产情况，1 台震抛机约生产废水 0.12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两个产品加工工艺相同，管束喉箍为普通喉箍与外购注塑件进行组装后的产品。

(1) 下料：外购的不锈钢带通过线切割机床按照客户所需的尺寸、形状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加入线割油，此过程会产生 S1 废线割油和 S2 含油金属屑。

(2) 冲压：将切割后的不锈钢带通过冲床设备连续、精确地冲出所需规格与形状的孔槽，冲压过程中不添加油类物质，此过程会产生 S3 金属边角料。

(3) 卷圆：冲压后的不锈钢带需要用卷圆机将其卷曲，形成圆形。

(4) 折弧：根据客户需要将衬片用折弧机折出所需要的弧度。

(5) 去毛刺：形成圆形的不锈钢带与折弧后的衬片进行组装，组装后的工件表面可能有些许毛刺，将客户要求不高的半产品放入六角滚桶机内，通过与木屑一起转动进行简单去毛刺，此过程会产生 S4 废木屑。

(6) 震抛：组装后的另外部分客户要求较高的半产品需进行震抛去毛刺，震抛机内加入光亮剂和不锈钢珠（不与水进行配比）进行震动抛光。震抛结束后需要进行清洗，将工件等倒入塑料桶（尺寸为Φ0.5*0.8m）内进行简单浸洗，此过程会产生 W1 震抛废水。不锈钢珠取出后重复使用。

(7) 焊接：半成品工件用点焊机简单将工件连接处进行焊接，使得工件更牢固，点焊过程不需焊材，基本不会产生烟尘。

(8) 铣槽：经外加工后的螺丝、螺杆通过六角铣槽机将其头部根据产品所需铣成一字或十字造型，不添加油类物质，此过程会产生 S3 金属边角料。

(9) 组装：半成品不锈钢带与半成品螺杆、大美式螺丝或外购注塑件进行组装。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如下：(1) 5台搓丝机未到位，故不产生措搓丝废气；(2) 10台注塑机未到位，故不产生注塑废气；(3) 4台震抛机未到位、还有部分线切割机床、开式单曲轴高精钢架冲床等设备未到位。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如分析详见下表2.4-1。

表 2.4-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6000 万个喉箍	年产 4200 万个喉箍
		9	否

规 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6000 万个喉箍	年产 4200 万个喉箍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	项目位于达标区，且无新增污染物	否
地 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58 号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58 号，危废仓库由厂房一楼东侧变为厂房二楼西侧	否
生 产 工 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喉箍 主要生产工艺：下料、冲压、折弧、卷圆、去毛刺、震抛、焊接、铣槽、搓丝、投料、注塑、组装	产品：喉箍 主要生产工艺：下料、冲压、折弧、卷圆、去毛刺、震抛、焊接、铣槽、组装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环 境 保 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搓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	油品挥发废气经机械排风呈无组织排放	搓丝机、注塑机未到位 否

措 施	及以上的。	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油品挥发废气经机械排风呈无组织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5t/d），采用“絮凝沉淀+气浮”工艺	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5t/d）后纳管排放，采用“絮凝沉淀+气浮”工艺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应不小于 10m ³	设有一座 1.5m ³ 的事故应急池及一个 10m ³ 的事故应急桶。	否

由表2.4-1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时废水主要为震抛废水和生活污水，具体见下表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震抛	pH、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LAS	连续	7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絮凝沉淀+气浮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NH ₃ -N	连续	945	化粪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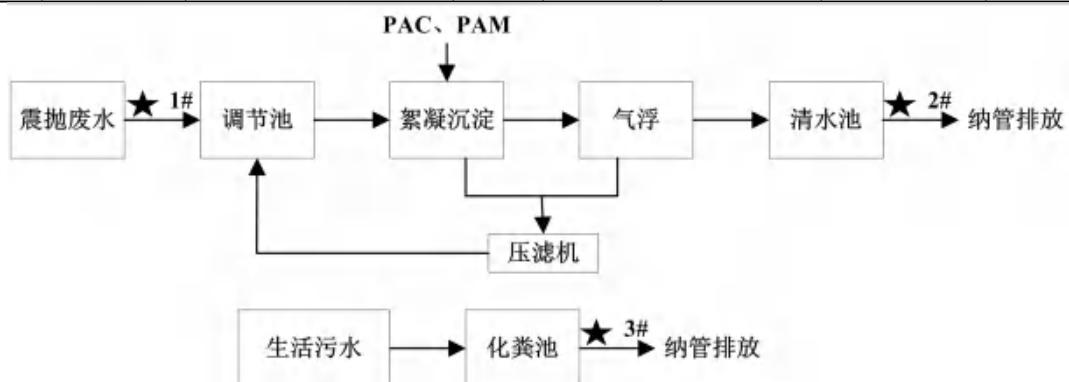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注★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2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3.1.2 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时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具体见下表3.1-2。

表 3.1-2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油品挥发废气	油品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3.1.3 噪声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时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线切割机床	84	5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2	开式单曲轴高精钢架冲床	79	19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3	半自动冲床	75	10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4	折弧机	68	3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5	卷圆机	77	25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6	六角滚桶机	72	3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7	震抛机	76	2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8	点焊机	69	6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9	六角铣槽机	75	6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10	大美式喉箍自动组装机	77	13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11	废水处理装置	80	1	生产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3.1.4 固体废物

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时固体废弃物具体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3.1-4。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环评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贮存周期
金属边角料	冲压、铣槽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27.75	19.45	外售	一般固废堆放区	一年
废包装材料	日常拆包	一般固废	/	2	1.4	外售	一般固废堆放区	一年
废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	6	0	外售	一般固废堆放区	一年
废线割油	下料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0.14	委托宁波中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仓库	一年
含油金属屑	下料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27.75	19.45			一年
废木屑	去毛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6	1.12			一年
废搓丝油	搓丝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5	0			一年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0.2	0.14			一年

			900-041-4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4	0.04			一年
废润滑油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0.05			一年
废含油抹布	员工生活	危险废物	HW49900-0 41-49	0.5	0.5			一年
污泥	日常拆包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25	0.45			一年
生活垃圾	原料使用	/	/	23.4	23.4	环卫部 门清运	/	/

注：第一阶段验收时，处理处置量为预估量，企业还未转运危废，因此无转移联单。

企业设立了一间 20m² 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并委托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图 3.1-3 危废暂存间

3.1.5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设立了事故应急池，大小能满足应急所需。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 1 个生产废水排放口，无在线监测要求。

3.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86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15 万元，所占比例 0.8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
2	废水	絮凝沉淀+气浮、化粪池	8.5
3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3.0
4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危废暂存间	1.5
5	其他	事故应急池	2.0
合计			15.0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3.3-2。

表 3.3-2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废气	搓丝废气 (DA001)	经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搓丝机，不产生搓丝废气	/
	投料粉尘 (无组织)	车间严格管理	无投料工序	/

	注塑废气 (DA002)	注塑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注塑机，不产生注塑废气	/
	油品挥发废气 (无组织)	车间严格管理	经机械排风呈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厂界	车间严格管理	加强通风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等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线割油、废木屑、废搓丝油、废原料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污泥）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委托处理。含油金属屑经过 滤油处理后定期外售，厂内的暂存及运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企业单独设立了一间 20m ² 危废暂存间，已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及管道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用密封容器包装分类贮存	厂区道路已采用水泥硬化处理，生产车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仓库、危废间等地面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三防”措施。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换易损配件，发生故障时，及时停产； 2、在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排风，制定化学品泄漏物和包装物的废弃处理程序，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在储存场所等应设立检查制度；库内物质分类存放，禁忌混合存放；易燃物与毒害物应分隔存放； 3、加强企业人员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要求从业人员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制定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减少由于人员操作不当发生风险事件的概率； 4、厂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消防、安全规定设计施工，并完善整个厂区的消防设施，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演练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涉及“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其他”，为登记管理，企业需按规定及时做好排污许可登记； 2、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 3、项目建成投产后，原则上在 3 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	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 91330281MA2836932U001 W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余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余环建[2025]171号关于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可行。建设项目位于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58号，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冲压、折弧、卷圆、去毛刺、震抛、焊接、铣槽、搓丝、投料、注塑、组装等。

二、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治污设施，切实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在建设和运行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等相关限值要求。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冷却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处置。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对环保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确保环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交易制度。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四、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一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3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1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有效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5	YX-SB-007	2024/5/14 (24 个月)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Secura125-1CN	YX-SB-013	2025/4/25 (12 个月)
废水	pH 值	pH 计 PHB-4	YX-SB-252	2025/6/24 (12 个月)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YX-SB-123	2024/6/3 (36 个月)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YX-SB-012	2025/4/25 (12 个月)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X-SB-182	2025/4/30 (12 个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X-SB-182	2025/4/30 (12 个月)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X-SB-005	2024/12/3 (12 个月)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X-SB-282	2025/7/22 (12 个月)

5.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5.3-1 采样/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2025.10.31~2025.11.10)

人员名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郑焱彬	YX-2023-007	总悬浮颗粒物、pH 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部
简高龙	YX-2020-011	总悬浮颗粒物、pH 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部
傅绿波	YX-2022-015	总悬浮颗粒物、pH 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现场部
常昊	YX-2024-005	非甲烷总烃	检测部
占姚华	YX-2024-008	非甲烷总烃	检测部
姚鑫祥	YX-2021-020	非甲烷总烃	检测部
徐海曼	YX-2021-006	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	检测部
陈煜桦	YX-2023-004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	检测部
任梦雅	YX-2024-002	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检测部
钟羽佳	YX-2025-004	氨氮、悬浮物	检测部
王佳荣	YX-2025-005	氨氮	检测部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5.4-1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结果评价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 对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评价
生产废水出口 2# 2025.10.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09	2.6	20	符合
		0.320			
生产废水出口 2# 2025.11.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27	1.7	20	符合
		0.338			
生产废水进口 1# 2025.11.01	化学需氧量	163	0.3	10	符合
		162			
生活废水排口 3# 2025.10.31	化学需氧量	29	0.0	10	符合
		2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82	0.3	20	符合
		0.380			
	氨氮	1.28	0.0	10	符合
		1.28			
生活废水排口 3#	化学需氧量	28	0.0	10	符合

2025.11.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8			
		0.382	0.9	20	符合
		0.389			
	氨氮	1.34	0.4	10	符合
		1.35			

表 5.4-2 pH 值平行样结果评价

点位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平行样差值	允许差	结果评价
生活废水排口 3# 2025.10.31	pH 值	7.1	0	± 0.1 个 pH 单位	符合
		7.1			
生活废水排口 3# 2025.11.01	pH 值	7.2	0	± 0.1 个 pH 单位	符合
		7.2			

表 5.4-3 部分分析项目有证标准物质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标准品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pH 值	B23030301	7.06	7.05 ± 0.05	符合
		7.07	7.05 ± 0.0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4110133	24.3	24.0 ± 1.8	符合
	B25050061	152	150 ± 10	符合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24040218	5.08	4.96 ± 0.39	符合
氨氮	B24110294	1.56	1.53 ± 0.10	符合
石油类	A24110458	62.7	64.8 ± 3.9	符合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表 5.5-1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结果评价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厂界东 1# 2025.10.31	非甲烷总烃	1.19	0.8	20	符合
		1.21			
厂界北 4# 2025.10.31	非甲烷总烃	1.28	0.8	20	符合
		1.30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1.19	0.0	20	符合

2025.11.01		1.19			
厂界北 4# 2025.11.01	非甲烷总烃	1.29	0.8	20	符合
		1.31			

表 5.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样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质控样浓度 (mg/m ³)	测定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总烃	3.57	3.69	3.4	10	符合
		3.61	1.1	10	符合
甲烷	3.57	3.61	1.1	10	符合
		3.60	0.8	10	符合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检测日期	仪器名称及 型号	校准器型号	校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10-31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AWA6022A	94.0	93.8	93.8	0.5	符合
2025-11-01			94.0	93.8	93.8	0.5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进出口	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详见下表6.2-1。

表 6.2-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不少于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外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6.3 噪声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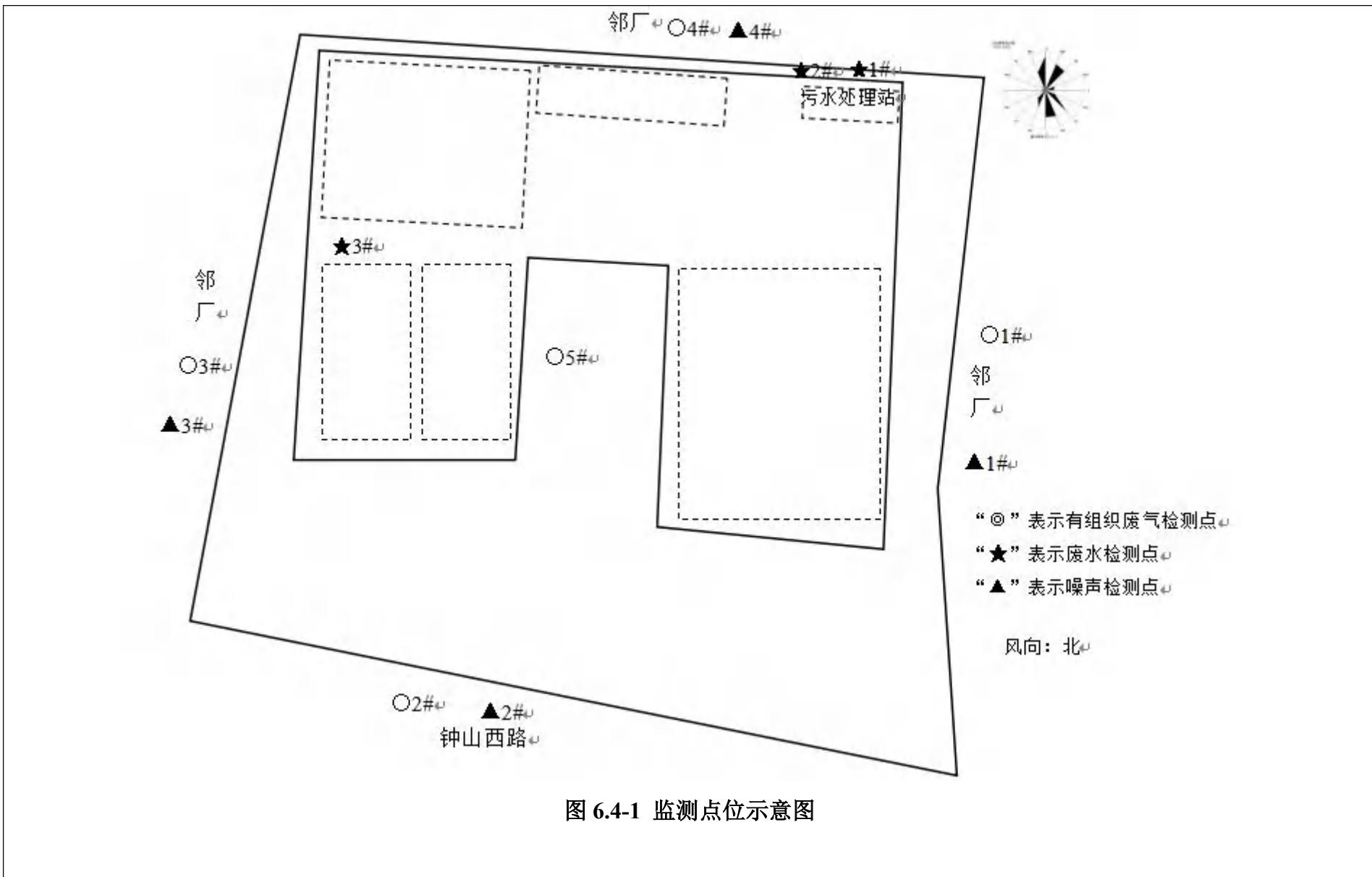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6.3-1。

表 6.3-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量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L _{Aeq}	2 天，每天昼间测 1 次

6.4 监测点位布置图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及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见下图 6.4-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7.1-1和表7.1-2。

表 7.1-1 监测期间普通喉箍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2025-10-31	2025-11-1
设计年产值	2500 万个	
实际年产值	1750 万个	
实际建成规模日产值	约 58333 个	
检测当天产值	58000 个	58000 个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43%	99.43%

表 7.1-2 监测期间注塑管束喉箍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2025-10-31	2025-11-1
设计年产值	3500 万个	
实际年产值	2450 万个	
实际建成规模日产值	约 81666 个	
检测当天产值	81000 个	81000 个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18%	99.1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1)本次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7.2-1。

表 7.2-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除 pH 其他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生活废水排口 3#	2025-10-31	第一次	浅灰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7.4	30	1.26	7	0.394	<0.06
		第二次		7.1	30	1.27	8	0.400	<0.06
		第三次		7.2	29	1.28	9	0.383	<0.06
		第四次		7.1	29	1.28	7	0.381	<0.06
		范围/日均值		7.1~7.4	30	1.27	8	0.389	<0.06
	2025-11-1	第一次	浅灰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7.3	28	1.31	8	0.369	<0.06
		第二次		7.0	28	1.33	9	0.378	<0.06
		第三次		7.1	28	1.33	7	0.360	<0.06
		第四次		7.2	28	1.34	6	0.386	<0.06
		范围/日均值		7.0~7.3	28	1.33	8	0.374	<0.06
范围/最大日均值				7.0~7.4	30	1.33	8	0.389	<0.0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2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表 7.2-1 检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1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2)本次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7.2-2。

表 7.2-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除 pH 其他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废水进口1#	2025-10-31	第一次	灰色 微臭 浑浊 无浮油	6.1	177	509	3.85	1.056	1.06	
		第二次		6.4	168	496	4.04	1.034	1.07	
		第三次		6.3	173	503	3.97	1.060	1.08	
		第四次		6.2	178	512	4.03	1.023	1.10	
	2025-11-1	第一次	灰色 微臭 浑浊 无浮油	6.2	168	492	4.23	1.014	1.13	
		第二次		6.4	166	483	4.02	1.016	1.13	
		第三次		6.5	164	499	4.08	1.009	1.14	
		第四次		6.3	162	504	4.24	1.023	1.15	
生产废水出口2#	2025-10-31	第一次	浅灰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6.7	18	14	<0.06	0.303	0.132	
		第二次		6.5	17	12	<0.06	0.312	0.140	
		第三次		6.6	18	16	<0.06	0.325	0.149	
		第四次		6.5	19	13	<0.06	0.314	0.157	
		范围/日均值	6.5~6.7	18	14	<0.06	0.314	0.145		
	2025-11-1	第一次	浅灰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6.5	16	16	<0.06	0.332	0.166	
		第二次		6.8	16	13	<0.06	0.312	0.168	
		第三次		6.7	18	14	<0.06	0.316	0.174	
		第四次		6.7	17	12	<0.06	0.332	0.180	
		范围/日均值	6.5~6.8	17	14	<0.06	0.323	0.172		
范围/最大日均值				6.5~6.8	18	14	<0.06	0.323	0.172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20	2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表 7.2-2 检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1 日),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

(1)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 7.2-3。

表 7.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上风向 1#	2025-10-31	第一次	1.20	354	
		第二次	1.20	385	
		第三次	1.18	373	
	2025-11-1	第一次	1.19	382	
		第二次	1.18	411	
		第三次	1.22	403	
下风向 2#	2025-10-31	第一次	1.22	406	
		第二次	1.24	428	
		第三次	1.26	421	
	2025-11-1	第一次	1.29	418	
		第二次	1.31	432	
		第三次	1.30	430	
下风向 3#	2025-10-31	第一次	1.30	363	
		第二次	1.28	392	
		第三次	1.25	353	
	2025-11-1	第一次	1.21	368	
		第二次	1.23	391	
		第三次	1.21	382	
下风向 4#	2025-10-31	第一次	1.29	333	
		第二次	1.25	350	
		第三次	1.26	330	
	2025-11-1	第一次	1.30	354	
		第二次	1.32	347	
		第三次	1.29	365	
最大值			1.32	432	
厂界标准限值			4.0	10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由表 7.2-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4。

表 7.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的 5#	2025-10-31	第一次	1.39	
		第二次	1.42	
		第三次	1.40	
	2025-11-1	第一次	1.42	
		第二次	1.40	
		第三次	1.42	
最大值			1.42	
厂界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由表7.2-6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7.2-5。

表 7.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结果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符合
2025-10-31	天气：多云 风速： 1.4~2.8(m/s) 风向：北	厂界东 1#	ZS2510280910310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9	65	符合
		厂界南 2#	ZS25102809103102		昼间	62	65	符合
		厂界西 3#	ZS25102809103103		昼间	60	65	符合
		厂界北 4#	ZS25102809103104		昼间	61	65	符合
2025-11-1	天气：多云 风速： 1.4~2.6(m/s) 风向：北	厂界东 1#	ZS2510280911010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60	65	符合
		厂界南 2#	ZS25102809110102		昼间	63	65	符合
		厂界西 3#	ZS25102809110103		昼间	61	65	符合
		厂界北 4#	ZS25102809110104		昼间	61	65	符合

由表7.2-7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如下表7.2-6。

表 7.2-6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纳管浓度 mg/L	纳管排放量 t/a	排环境浓度 mg/L	排外环境量 t/a
生产废水	72	COD _{Cr}	500	0.036	40	0.003
		氨氮	35	0.003	2	0.0001

由上表7.2-6可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72t/a，COD_{Cr}排外环境量0.003t/a，氨氮排外环境量0.0001t/a，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线割油、废木屑、废原料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污泥委托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均未超过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

项目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均妥善处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5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个喉箍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00 万个喉箍		环评单位	宁波宁咨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5]1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8. 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沪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沪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1MA2836932U001W (排污登记)			
	验收单位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18~99.43%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178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84			
	废水治理（万元）	8.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MA2836932U		验收时间	2025.12.24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072	0.0297		0.0072	0.0297			
	化学需氧量					0.003	0.054		0.003	0.054			
	氨氮					0.0001	0.004		0.0001	0.004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余环建〔2025〕171号

关于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个喉箍生产 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 意见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

治措施后，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可行。建设项目位于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58 号，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冲压、折弧、卷圆、去毛刺、震抛、焊接、铣槽、搓丝、投料、注塑、组装等。

二、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治污设施，切实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在建设和运行中，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1、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等相关限值要求。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控制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收集、处置。属于危险固废的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妥善、规范地收集、堆放和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安全工作要求，对环保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确保环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交易制度。完成排污权交易手续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建设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抄送：余姚市水利局、余姚市应急管理局、余姚市陆埠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4日印发

附件 2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附件 4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5	B	1	0	3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法定住址：余姚市大黄桥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方文辉

委托代理人：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810029734396

联系人：陈艮平 电话：0574-62721933

传真：0574-62723168 电子信箱：280748200@qq.com

通讯地址：余姚市大黄桥路138号 编码：315400

乙方（受让方）：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徐松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万玲玲 电话：13456101001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58号 编码：315400

- 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54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按 1:1 替代，乙方实际获得二氧化硫新增量为 / 吨/年，氮氧化物新增量为 /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6000 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 坐落位置：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58 号；

第三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1800 元/吨·年、氨氮 105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 元/吨·年、氮氧化物 /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玖拾陆（¥：3396）元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算起。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3%)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

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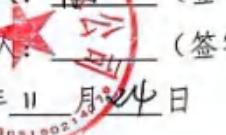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1月24日

3302611016176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1月24日

3302190214

附件 3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排水情况说明

我司（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第一阶段，在厂 2 台震抛机，1 台震抛机约产生废水 120 公斤/天，即 2 台震抛机生产废水排放量 240 公斤/天。项目废水处理为批处理工艺，约 10-15 天处理一次。

项目获得批复后，已开始排污权交易申请，在未获得排污权交易之前未排放生产废水，存放于 PE 塑料桶。

特此说明！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281MA2836932U001W

排污单位名称: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836932U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有效 期: 2025年08月01日至2030年07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工况说明表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1 监测期间普通喉箍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2025-10-31	2025-11-1
设计年产值	2500 万个	
实际年产值	1750 万个	
实际建成规模日产值	约 58333 个	
检测当天产值	58000 个	58000 个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43%	99.43%

表 2 监测期间注塑管束喉箍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2025-10-31	2025-11-1
设计年产值	3500 万个	
实际年产值	2450 万个	
实际建成规模日产值	约 81666 个	
检测当天产值	81000 个	81000 个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9.18%	99.18%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6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首页](#)[关于甬信](#)[服务项目](#)[公示公告](#)[加入甬信](#)[联系我们](#)

0574-56266627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5-10-08 14:57:2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公开年产6000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第一阶段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5年10月8日。

[首页](#)[关于甬信](#)[服务项目](#)[公示公告](#)[加入甬信](#)[联系我们](#)

0574-56266627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5-10-15 15:00:2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公开年产6000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2月20日。

附件 7 委托函

关于委托第三方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我司（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目前第一阶段运行工况稳定，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现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各项数据的检测。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8 检测机构资质



附件 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510280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_____
委托单位: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
Client _____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58 号
Address _____

报告号
YXE25102809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6 页



报告编号: (气) YXE25102809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 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 逾期不提出, 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 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5102809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0-31~2025-11-1	检测日期	2025-10-31~2025-11-6
受检单位	宁波市嘉文联福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58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气) YXE25102809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0-31	厂界东1#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102809103101-1	1.20	4.0
				KQ25102809103101-2	1.20	
				KQ25102809103101-3	1.18	
	厂界南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102809103101-1	354	1.0×10³
				KQ25102809103101-2	385	
				KQ25102809103101-3	373	
	厂界西3#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102809103102-1	1.22	4.0
				KQ25102809103102-2	1.24	
				KQ25102809103102-3	1.26	
	厂界北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102809103102-1	406	1.0×10³
				KQ25102809103102-2	428	
				KQ25102809103102-3	421	
	厂区内外5#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102809103103-1	1.30	4.0
				KQ25102809103103-2	1.28	
				KQ25102809103103-3	1.2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102809103103-1	363	1.0×10³
				KQ25102809103103-2	392	
				KQ25102809103103-3	353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102809103104-1	1.29	4.0
				KQ25102809103104-2	1.25	
				KQ25102809103104-3	1.2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102809103104-1	333	1.0×10³
				KQ25102809103104-2	350	
				KQ25102809103104-3	330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102809103105-1	1.39	6
				KQ25102809103105-2	1.42	
				KQ25102809103105-3	1.40	



报告编号: (气) YXE25102809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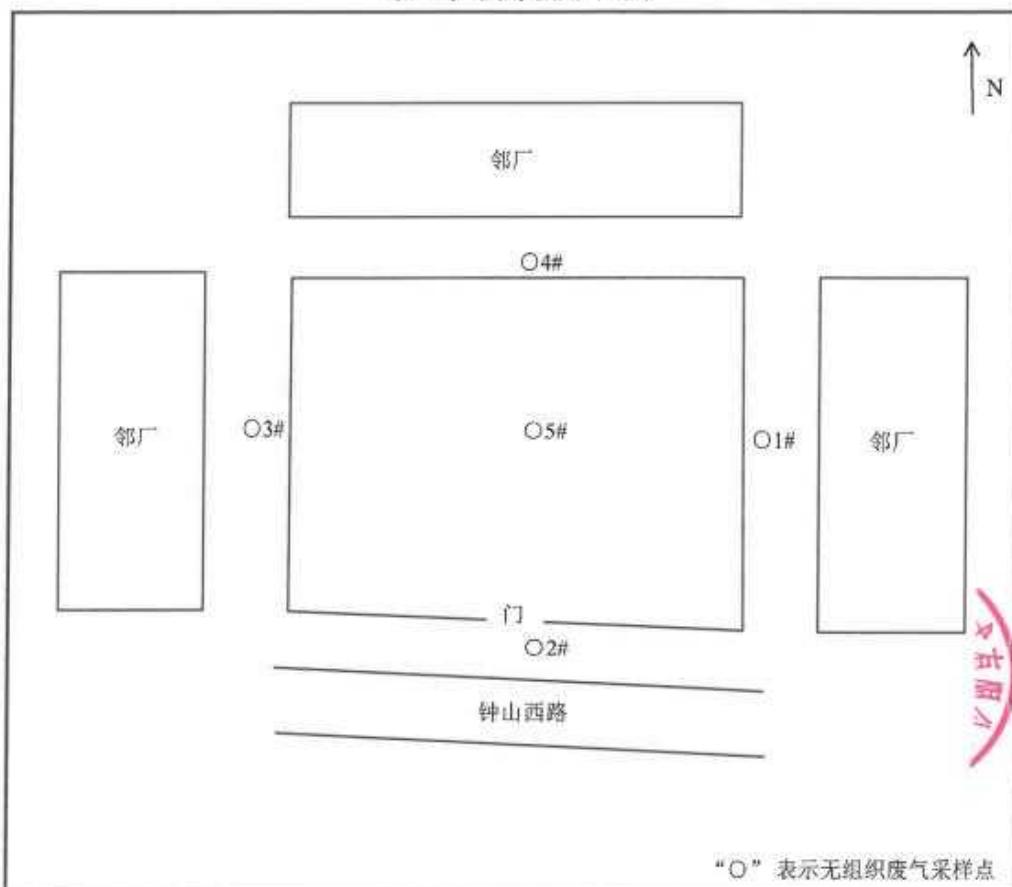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1-1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102809110101-1	1.19	4.0
				KQ25102809110101-2	1.18	
				KQ25102809110101-3	1.2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102809110101-1	382	1.0×10³
				KQ25102809110101-2	411	
				KQ25102809110101-3	403	
	厂界南 2#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102809110102-1	1.29	4.0
				KQ25102809110102-2	1.31	
				KQ25102809110102-3	1.30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102809110102-1	418	1.0×10³
				KQ25102809110102-2	432	
				KQ25102809110102-3	430	
	厂界西 3#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102809110103-1	1.21	4.0
				KQ25102809110103-2	1.23	
				KQ25102809110103-3	1.2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102809110103-1	368	1.0×10³
				KQ25102809110103-2	391	
				KQ25102809110103-3	382	
	厂界北 4#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102809110104-1	1.30	4.0
				KQ25102809110104-2	1.32	
				KQ25102809110104-3	1.29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KQ25102809110104-1	354	1.0×10³
				KQ25102809110104-2	347	
				KQ25102809110104-3	365	
	厂区 5#	非甲烷总烃	mg/m³	KQ25102809110105-1	1.42	6
				KQ25102809110105-2	1.40	
				KQ25102809110105-3	1.42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lh 平均浓度值。



报告编号: (气) YXE25102809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洁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杨帆

日期: 2025-11-10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10-31	第一次	17.8	102.0	1.7~3.2	北	多云
	第二次	19.3	101.9	1.4~3.1	北	多云
	第三次	20.5	101.8	1.5~2.9	北	多云
2025-11-1	第一次	18.1	102.2	1.3~2.7	北	多云
	第二次	19.7	102.1	1.5~2.9	北	多云
	第三次	20.7	101.9	1.6~3.2	北	多云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郑焱彬	YX-2023-007	采样人员
简高龙	YX-2020-011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常昊	YX-2024-005	检测人员
占姚华	YX-2024-008	检测人员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水) YXE2510280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58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水) YXE25102809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水) YXE25102809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0-31~2025-11-1	检测日期	2025-10-31~2025-11-7
受检单位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58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58 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YX-SB-25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水) YXE25102809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2025-10-31	生产废水进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5102809103101-1	6.1	灰色 微臭 浑浊 无浮油
				WS25102809103101-2	6.4	
				WS25102809103101-3	6.3	
				WS25102809103101-4	6.2	
		悬浮物	mg/L	WS25102809103101-1	509	
				WS25102809103101-2	496	
				WS25102809103101-3	503	
				WS25102809103101-4	512	
		氨氮	mg/L	WS25102809103101-1	1.06	
				WS25102809103101-2	1.07	
				WS25102809103101-3	1.08	
				WS25102809103101-4	1.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WS25102809103101-1	1.056	
				WS25102809103101-2	1.034	
				WS25102809103101-3	1.060	
				WS25102809103101-4	1.023	
		石油类	mg/L	WS25102809103101-1	3.85	
				WS25102809103101-2	4.04	
				WS25102809103101-3	3.97	
				WS25102809103101-4	4.03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102809103101-1	177	
				WS25102809103101-2	168	
				WS25102809103101-3	173	
				WS25102809103101-4	178	
水温: 第一次 13.7°C, 第二次 14.1°C, 第三次 14.3°C, 第四次 14.2°C						



报告编号: (水) YXE25102809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0-31	生产废水出口 2#	pH 值	无量纲	WS25102809103102-1	6.7	6~9	无色 微臭 透明 无浮油	
				WS25102809103102-2	6.5			
				WS25102809103102-3	6.6			
				WS25102809103102-4	6.5			
		悬浮物	mg/L	WS25102809103102-1	14	400		
				WS25102809103102-2	12			
				WS25102809103102-3	16			
				WS25102809103102-4	13			
		氨氮	mg/L	WS25102809103102-1	0.132	35		
				WS25102809103102-2	0.140			
				WS25102809103102-3	0.149			
				WS25102809103102-4	0.15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WS25102809103102-1	0.303	20		
				WS25102809103102-2	0.312			
				WS25102809103102-3	0.325			
				WS25102809103102-4	0.314			
		石油类	mg/L	WS25102809103102-1	<0.06	20		
				WS25102809103102-2	<0.06			
				WS25102809103102-3	<0.06			
				WS25102809103102-4	<0.06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102809103102-1	18	500		
				WS25102809103102-2	17			
				WS25102809103102-3	18			
				WS25102809103102-4	19			

水温: 第一次 13.5℃, 第二次 13.9℃, 第三次 14.2℃, 第四次 14.1℃



报告编号: (水) YXE25102809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0-31	生活废水排口 3#	pH 值	无量纲	WS25102809103103-1	7.4	6~9	浅黄 微臭 微浑 无浮油	
				WS25102809103103-2	7.1			
				WS25102809103103-3	7.2			
				WS25102809103103-4	7.1			
		悬浮物	mg/L	WS25102809103103-1	7	400		
				WS25102809103103-2	8			
				WS25102809103103-3	9			
				WS25102809103103-4	7			
		氨氮	mg/L	WS25102809103103-1	1.26	35		
				WS25102809103103-2	1.27			
				WS25102809103103-3	1.28			
				WS25102809103103-4	1.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WS25102809103103-1	0.394	20		
				WS25102809103103-2	0.400			
				WS25102809103103-3	0.383			
				WS25102809103103-4	0.381			
		石油类	mg/L	WS25102809103103-1	<0.06	20		
				WS25102809103103-2	<0.06			
				WS25102809103103-3	<0.06			
				WS25102809103103-4	<0.06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102809103103-1	30	500		
				WS25102809103103-2	30			
				WS25102809103103-3	29			
				WS25102809103103-4	29			

参考标准: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水温: 第一次 14.5°C, 第二次 14.8°C, 第三次 14.7°C, 第四次 14.9°C



报告编号: (水) YXE25102809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2025-11-1	生产废水进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5102809110101-1	6.2	灰色 微臭 浑浊 无浮油
				WS25102809110101-2	6.4	
				WS25102809110101-3	6.5	
				WS25102809110101-4	6.3	
		悬浮物	mg/L	WS25102809110101-1	492	
				WS25102809110101-2	483	
				WS25102809110101-3	499	
				WS25102809110101-4	504	
		氨氮	mg/L	WS25102809110101-1	1.13	
				WS25102809110101-2	1.13	
				WS25102809110101-3	1.14	
				WS25102809110101-4	1.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WS25102809110101-1	1.014	
				WS25102809110101-2	1.016	
				WS25102809110101-3	1.009	
				WS25102809110101-4	1.023	
		石油类	mg/L	WS25102809110101-1	4.23	
				WS25102809110101-2	4.02	
				WS25102809110101-3	4.08	
				WS25102809110101-4	4.24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102809110101-1	168	
				WS25102809110101-2	166	
				WS25102809110101-3	164	
				WS25102809110101-4	162	
水温: 第一次 13.4°C, 第二次 13.8°C, 第三次 13.7°C, 第四次 14.0°C						



报告编号: (水) YXE25102809

表 1-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1-1	生产废水出口 2#	pH 值	无量纲	WS25102809110102-1	6.5	6~9	无色 微臭 透明 无浮油	
				WS25102809110102-2	6.8			
				WS25102809110102-3	6.7			
				WS25102809110102-4	6.7			
		悬浮物	mg/L	WS25102809110102-1	16	400		
				WS25102809110102-2	13			
				WS25102809110102-3	14			
				WS25102809110102-4	12			
		氨氮	mg/L	WS25102809110102-1	0.166	35		
				WS25102809110102-2	0.168			
				WS25102809110102-3	0.174			
				WS25102809110102-4	0.1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WS25102809110102-1	0.332	20		
				WS25102809110102-2	0.312			
				WS25102809110102-3	0.316			
				WS25102809110102-4	0.332			
		石油类	mg/L	WS25102809110102-1	<0.06	20		
				WS25102809110102-2	<0.06			
				WS25102809110102-3	<0.06			
				WS25102809110102-4	<0.06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102809110102-1	16	500		
				WS25102809110102-2	16			
				WS25102809110102-3	18			
				WS25102809110102-4	17			

水温: 第一次 14.1℃, 第二次 14.5℃, 第三次 13.9℃, 第四次 14.2℃



报告编号: (水) YXE25102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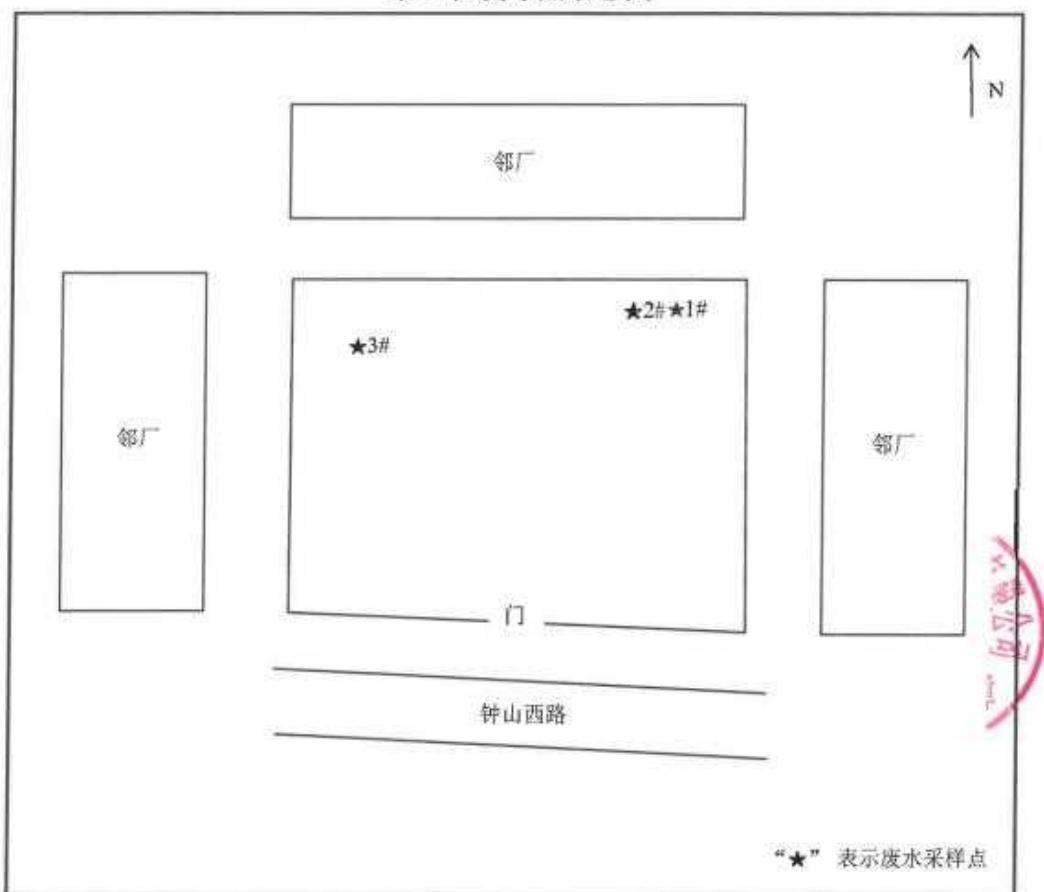
表 1-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11-1	生活废水排放口 3#	pH 值	无量纲	WS25102809110103-1	7.3	6~9	浅黄 微臭 微浑 无浮油						
				WS25102809110103-2	7.0								
				WS25102809110103-3	7.1								
				WS25102809110103-4	7.2								
		悬浮物	mg/L	WS25102809110103-1	8	400							
				WS25102809110103-2	9								
				WS25102809110103-3	7								
				WS25102809110103-4	6								
		氨氮	mg/L	WS25102809110103-1	1.31	35							
				WS25102809110103-2	1.33								
				WS25102809110103-3	1.33								
				WS25102809110103-4	1.3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WS25102809110103-1	0.369	20							
				WS25102809110103-2	0.378								
				WS25102809110103-3	0.360								
				WS25102809110103-4	0.386								
		石油类	mg/L	WS25102809110103-1	<0.06	20							
				WS25102809110103-2	<0.06								
				WS25102809110103-3	<0.06								
				WS25102809110103-4	<0.06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102809110103-1	28	500							
				WS25102809110103-2	28								
				WS25102809110103-3	28								
				WS25102809110103-4	28								
参考标准: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水温: 第一次 15.1℃, 第二次 14.7℃, 第三次 15.4℃, 第四次 15.2℃													



报告编号: (水) YXE25102809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婧

批准: 胡岱福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郑焱彬	YX-2023-007	采样人员
简高龙	YX-2020-011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陈煌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王佳荣	YX-2025-005	检测人员
钟羽佳	YX-2025-004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声) YXE2510280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58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声) YXE25102809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5102809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10-31~2025-11-1
受检单位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58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 58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282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环境条件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结果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10-31	天气: 多云 风速: 1.4~2.8(m/s)	厂界东 1#	ZS251028091031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9	65
		厂界南 2#	ZS25102809103102		昼间	62	65
		厂界西 3#	ZS25102809103103		昼间	60	65
		厂界北 4#	ZS25102809103104		昼间	61	65
2025-11-1	天气: 多云 风速: 1.4~2.6(m/s)	厂界东 1#	ZS251028091101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65
		厂界南 2#	ZS25102809110102		昼间	63	65
		厂界西 3#	ZS25102809110103		昼间	61	65
		厂界北 4#	ZS25102809110104		昼间	61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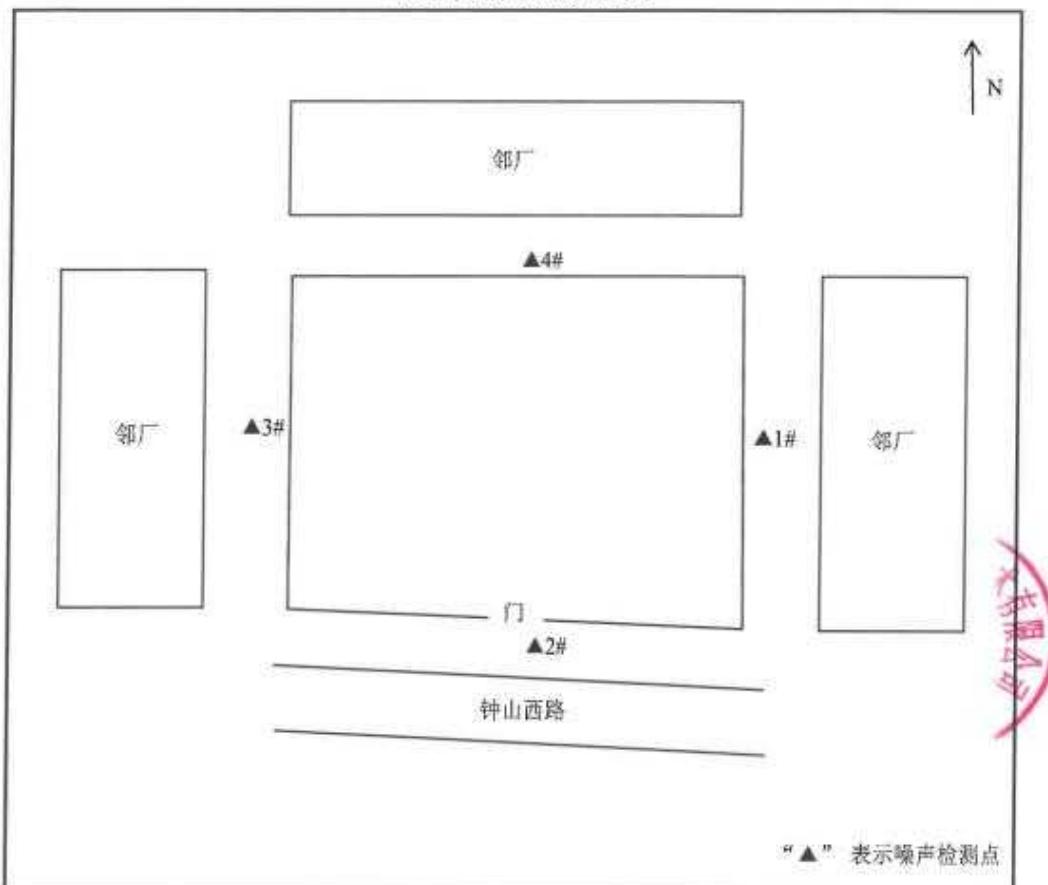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声) YXE25102809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清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胡

日期: 2025.11.10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郑焱彬	YX-2023-007	采样人员
简高龙	YX-2020-011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附件 10 危废协议

余姚市一般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JWFLH464



甲方（委托方）：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临山工业园区（北区）沧海路10号

法定代表人：余科辉

固定电话：400-6307-007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余科辉或授权代表 余科辉 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化管理；②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③废物管理台账制度。
-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 乙方负责安排符合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如因乙方仓储容量或车载容量紧张，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仓储或车载情况，有选择性地接收或暂缓接收甲方的废物；以上非甲方原因引致废物收运未能如约开展的，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调度（但双方不因此产生违约及侵权责任）。但若合同期届满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按约执行的，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可如数退还或可双方协商延期处理，甲方亦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在甲方厂区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

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中注册登记，并填报管理计划、电子台账，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须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C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因此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害/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运输，本次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按环保要求，危废一年至少转运一次，如未转运造成后果与乙方无关。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 4P 08	P02-241-4P P02-241-08	废含油精炼油 废润滑油	0.2	贮存
2	HW 4P 4P	P02-240-08 P02-042-4P	含油金属废 耐火砖	27.75 1.6	贮存
	HW 08 4P	P02-241-08 P02-041-4P	废植物油 废矿物油	0.05 0.2	
	HW 08 28	P02-240-08 P02-240-08	废油桶 废润滑油	0.06 0.05	
	HW 17	316-064-17	废油罐油 浸油	1.25	

四、交接事项：

1.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 检验方法、时间：

-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3) 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4、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若甲方存在本合同第二条第5款至第8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由甲方承担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5、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甲方：户名：

账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户名：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250140008

开户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行号：402332442046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六、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 2、在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3、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 4、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
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 3、本合同共6页，列印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 4、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4日，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位于余姚市陆埠镇钟山西路58号。项目第一阶段设置2台震抛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若干辅助机加工生产设备（搓丝、注塑工序本期外协），形成年产4200万个喉箍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300天（2400h/a）。项目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7月，企业委托浙江宁波宁咨绿色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8月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以“余环建[2025]171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第一阶段竣工并进行调试，已对调试运行进行了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在调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3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5年8月1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91330281MA2836932U001W。企业已完成排污权交易。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1786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0.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第一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项目平面布置较环评设计有调整，环境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能力为1.5t/d）后纳管排放，采用工艺，最终接入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废气

项目油品挥发废气经机械排风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第一阶段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废线割油、废木屑、废原料桶、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污泥等危险固废委托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在厂房二楼西侧设有20m²危废暂存场所，已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11月1日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5102809），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均未超过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及环评审查意见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记录。
- (2)按 HJ819-2017、HJ1207-2021 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完善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个喉箍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年12月26日